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5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周四）15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王文彬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5 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977,286,9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84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40,184,4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75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537,102,5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086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戴敏律师、季思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德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594,523,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35,4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90,7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1%；反对 35,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8%。

2、《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977,224,2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62,7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90,9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5%；反对 62,7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77,224,0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62,9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90,7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1%；反对 62,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971,196,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68%；反对 5,955,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94%；弃权 13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863,4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470%；反对 5,955,4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597%；弃权 13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3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71,196,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68%；反对 6,090,2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863,4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470%；反对 6,090,2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5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71,196,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68%；反对 6,090,2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863,4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470%；反对 6,090,2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5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71,196,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68%；反对 6,090,2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863,4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470%；反对 6,090,2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5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71,196,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68%；反对 6,090,2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863,4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470%；反对 6,090,2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5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71,196,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68%；反对 6,090,2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863,4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470%；反对 6,090,2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5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71,196,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68%；反对 6,090,2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863,4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470%；反对 6,090,2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5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71,187,1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58%；反对 6,099,8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853,8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261%；反对 6,099,8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7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971,196,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68%；反对 6,090,2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863,4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470%；反对 6,090,2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5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71,196,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68%；反对 6,062,7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04%；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863,4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470%；反对 6,062,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932%；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敏律师、季思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0 元（税前）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9/22	—	2022/9/23	2022/9/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94,414,43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832,433.11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9/22	—	2022/9/23	2022/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严建文、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676789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5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787,987,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03 号）核准，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向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投资”）发行 2,228,227,814 股股份，向五家合伙企业发行 291,271,608 股股份购买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86.50%股权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后，泰富投资持有公司 75.05%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泰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2020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68,907,9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10.0 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上述限售股由 2,228,227,814 股增至 3,787,987,284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787,987,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5%。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3,787,987,284	3,787,987,284	75.05%	0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87,987,284	75.05%	—	3,787,987,284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9,156,149	24.95%	3,787,987,284	—	5,047,143,433	100%
三、总股本	5,047,143,433	100%	—	—	5,047,143,433	100%

四、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的股东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和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中就关于重组事项有关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规范性治理、重组后业绩承诺、股份锁定等事项进行了承诺。

其中关于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泰富投资对股份锁定的承诺为：

1.泰富投资在本次重组项下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在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泰富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次重组完成后，泰富投资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泰富投资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4.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另有要求的，泰富投资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泰富投资在本次重组项下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在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未发生转让；公司股票未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泰富投资持有公司的股票无需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综上，泰富投资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前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述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六、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将按期申请解限，目前尚无减持计划。如未来泰富投资出售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承诺的情况，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0 元（税前）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9/22	—	2022/9/23	2022/9/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94,414,43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832,433.11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9/22	—	2022/9/23	2022/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严建文、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676789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59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天石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淏尹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陈天石先生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叶淏尹女士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天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2,8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2%，合计增持金额为 205.91 万元；叶淏尹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8%，合计增持金额为 100.04 万元。陈天石先生和叶淏尹女士的增持金额已超过各自增持计划中的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天石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淏尹女士。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天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530,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2%。同时，陈天石先生是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艾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艾溪持有公司 30,645,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5%。陈天石先生直接持股及通过控制北京艾溪间接持股合计拥有公司 37.47%的表决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淏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8%，通过北京艾溪、北京龙加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

二、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天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2,8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2%，合计增持金额为 205.91 万元；叶淏尹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8%，合计增持金额为 100.04 万元。陈天石先生和叶淏尹女士的增持金额已超过各自增持计划中的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天石	董事长、总经理	119,497,756	29.8137%	119,530,650	29.8219%
叶淏尹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6,000	0.0040%	31,392	0.0078%

注：上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增持主体直接持股情况。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青南先生持有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隆科技”或“公司”）3,85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此次减持闻青南先生无一致行动人。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闻青南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闻青南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72,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闻青南先生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本次减持价格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减持数量限额进行相应处理。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闻青南	5%以下股东	3,859,800	4.9997%	IPO 前取得；3,859,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闻青南	885,200	1.15%	2022/6/13 ~ 2022/9/12	26.00-43.00	2022 年 5 月 19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闻青南	不超过：772,000 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2,000 股	2022/10/14 ~ 2023/1/1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自然人股东闻青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

（4）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